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開會時間：114年09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整

-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 主 持 人：113學年度會長 陳立婷

紀錄:家長會秘書 羅栩鉸

- 主席致詞：

校長、主任及各位家代大家晚安，我是113學年度會長陳立婷，今天很高興大家一起出席會議，目前總出席人數已經77人，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接下來請校長及各處室主任致詞。

- 校長致詞：

會長、主任、各位家長大家晚安，非常開心各位願意出來替班級服務。我們今天很重要的工作是要選舉會長、副會長，還有家長會的一些重要幹部。去年這一年來，非常感謝家長會對學校全力的支持，學校這邊的表現，無論是體育也好、音樂也好，各方面都非常優異，會考成績也一直在創新高。真的非常感謝家長會這邊的全力支持，謝謝立婷會長帶領的團隊。學校的立場是站在跟家長會同一個合作的角度，未來也希望能夠更密切的配合，非常感謝家長們的支持，學校這邊再次感謝大家。

接著介紹學校團隊：學務主任雅妮主任、教務主任素鈴主任、輔導主任婉玲主任。

由於剛才選務網站有點問題，所以需要總務主任製作選票。原定用教育局網站透過電子投票，但是因為網站當機，所以用紙本投票，稍後再確認網站是否修復。各位家長若對學校行政相關部門有任何問題，都歡迎提出來詢問。接下來把時間交給立婷會長，謝謝大家。

- 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87人；實到81人(含委託16人)，會議開始。

現在是晚上七點十二分，總出席人數為77人，其中15人為委託。本次會議三個年級共計14個班級，其中一位代表同時為八年級及九年級班代表，故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備註:於晚上七點三十分更新實到81人(含委託16人)

- 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請班級代表參考會議手冊第1頁會員大會議程及第32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 家長會會務及財務報告：(略)

- 推舉選監人員（監票、唱票、計票5至9人，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

請參考手冊第32頁選舉罷免辦法第12條推選。

唱票：家長代表張家寧及梁永松

監票：家長代表陳信璋及陳宜君

計票：家長代表翁子勻

開票：家長代表張靖緹、學校代表林素鈴教務主任、張雅妮學務主任、顏婉玲 輔導主任

• 選舉會務人員

請參考手冊第27頁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32頁本校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第34頁選舉名額分配說明，以下皆依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依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 704班許淑惠、得票數26票。
- 714班吳貞蕙、得票數24票。
- 708班徐瑞麟、得票數22票。
- 710班吳佩怡、得票數22票。
- 705班林肇偉、得票數20票。
- 707班梁永松、得票數20票。
- 706班黃耀毅、得票數19票。
- 708班陳信璋、得票數18票。
- 802班李英如、得票數26票。
- 804班趙家海、得票數26票。
- 813班黃康榮、得票數26票。
- 813班林慧貞、得票數25票。
- 810班何家億、得票數24票。
- 815班王宇涵、得票數21票。
- 807班褚詩萍、得票數20票。
- 809班林美慧、得票數20票。
- 907班陳立婷、得票數26票。
- 特教委員（當然委員）910班陳美瑾、得票數26票。
- 905班何英杰、得票數25票。
- 914班王湘芬、得票數25票。
- 903班陳怡婷、得票數19票。
- 913班蘇毓涵、得票數17票。
- 910班連沛純、得票數15票。
- 902班張家寧、得票數13票。

（二）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 712班王雅慧、得票數16票。
- 706班翟本橋、得票數4票。
- 809班莊瑀希、得票數4票。
- 815班葉彥君、得票數5票。
- 905班蕭家秀、得票數11票。
- 911班張靖緹、得票數8票。

（三）備註:813班黃康榮原當選家長委員，惟因個人因素，於會後聲明放棄當選(另附放棄當選聲明書)，故由候補委員809班莊瑀希遞補家長委員，808班蔡亞芳、得票數2票，依序遞補為候補委員。

二、會長1人

907班陳立婷、得票數75票。

三、副會長3人

704班許淑惠、得票數25票。

813班林慧貞、得票數25票。

914班王湘芬、得票數26票。

• 新任會長致詞

很多人都說我很有大愛，那是因為我感受到所有志工還有弘道孩子們對我的愛，所以我覺得我應該要回饋。另外我要在這邊感謝很支持我的另一半，他也很愛學校的孩子們，所以一直都是「一人當選、二人服務」。每當我對於某些決策稍有猶豫時，他總是告訴我：選擇對孩子有益的選項就對了！最後我要感謝弘道國中的所有志工家長們，他們是最有愛的一群夥伴，謝謝大家。

• 提案討論

說明

-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略以：「…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之「決議」須增列表決情形，例如「無異議通過、全數通過(全數不通過)」或「○
○票過半數通過(○○票過半數不通過)」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家長會第19條規定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推選各代表，請參考會議手冊第58頁。

決 議：52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 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陳美瑾 特教家長代表、邱文姿 七年級家長代表、李英如 八年級家長代表、蘇毓涵 九年級家長代表

• 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

吳貞蕙 家長代表

•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

蘇毓涵 家長代表、陳美瑾 特教家長代表

• 成績審查小組委員會：趙家海家長代表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會：楊聰蕙 家長代表

• 台北市高中職國中品行優良獎學金審查會：陳怡婷 家長代表

• 九年級成績評量小組委員會：王鳳明 九年級家長代表

- 新生編班會議：李英如 家長代表
- 7年級校外教學規劃委員（七年級家長代表）：
 - 梁永松、許淑惠、吳貞蕙 家長代表
- 8年級校外教學規劃委員（七年級家長代表）：
 - 徐瑞麟、吳貞蕙、陳信璋 家長代表
- 9年級校外教學規劃委員（八年級家長代表）：
 - 林慧貞、王宇涵、李英如 家長代表
- 傑出市長獎審查委（畢業生家長不得擔任委員）：
 - 蔡瑩慧 七年級家長代表、陳芳瑩 八年級家長代表、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 服裝儀容委員會：翁子勻、蔡瑩慧 家長代表
- 學生獎懲委員會（需與輔導室「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同代表）：
 - 吳貞蕙 七年級家長代表、李英如 八年級家長代表、
 - 連沛純 九年級家長代表
-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林肇偉 家長代表
-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許淑惠、徐瑞麟、蕭家秀 家長代表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男、女代表各一位）：
 - 翟本喬、張文馨 家長代表
- 體育發展委員會：劉淑芬、林純憶 家長代表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劉淑芬、林純憶 體育班家長代表
- 午餐供應委員會：吳佩怡、林美慧、陳美瑾 家長代表
- 健康促進委員會：林美慧 家長代表
- 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陳美瑾 家長代表
- 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
 -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許淑惠 七家長代表
- 校務行政會議：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 學校日籌備會：
 -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許淑惠 七年級副會長、林慧貞 八年級副會長、王湘芬 九年級副

會長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 家庭教育發展委員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許淑惠 七年級副會長、林慧貞 八年級副會長、王湘芬 九年級副會長、陳美瑾 特教家長代表

• 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會議：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 生涯發展教育會議：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 申訴評議委員會（需與學務處「學生獎懲委員會」不同代表）：

蘇毓涵、吳佩怡、林慧貞、劉宸岑家長代表、陳美瑾特教家長代表

• 特教推行委員會：

翟本喬、陳芳瑩、蕭家秀 家長代表、陳美瑾 特教身障家長代表、王齡英 特教資優家長代表

• 教育關懷獎會議：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 參加各學層學生家長聯合會會員臺北市國中家長會聯合會：

陳立婷 家長會會長

案由二：有關參與本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

單一學層學校：

• 依據第6條第2項：會長為當然代表。

• 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婉謝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不論「當然代表」或「代表」，都須具備將參加聯合會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決 議：55票同意，過半數通過，參與聯合會之人員為：陳立婷會長。

案由三：有關113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相關收支決算表業於民國114年9月5日經113學年度第五次家長委員會通過。（請參考手冊第13頁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財務報告）

決 議：60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案由四：有關114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 明：相關家長會財務收支預算表業於民國114年9月5日經113學年度第五次家長委員會通過。（請參考手冊第18頁本校學生家長會113學年度財務報告）

決 議：57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案由五：有關114學年度募款活動採自由樂捐，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不得強迫，亦不得要求定額捐款，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文內或通知單空白處清楚敘明「自由樂捐、

不強迫捐款」，並應由家長會妥為向全校家長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

決議：62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提請討論修改家長會組織章程第21條關於會長當然解任之條件。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21條規定：「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惟依據民國113年11月13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33021477號函文表示，依據現行相關法規義務教育階段並無『休學』規定，即使『輟學』，學校亦應保留學生學籍，故休學、輟學應非『當然解任』之要件，故建議本會針對案由所示條文內容進行修訂。（請參考手冊第27頁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手冊第31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61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第15條規定，本團員有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得經幹部會議決議停權或除名，惟依據民國113年11月13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1133021477號函文認此規範過於嚴苛，因此建議修改之。（請參考手冊第40頁本校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手冊第42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63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案由八：擬購置並捐贈學校落地式冰水飲水機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此提案經費支用方式及飲水機型號報價等相關細節業經常務委員會及家長委員會多次研擬討論，並於民國114年9月5日經113學年度第五次家長委員會通過。

決議：57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案由九：擬購置並捐贈學校校門口大型電子看板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此提案經費支用方式、屏幕樣式及報價相關細節業經常務委員會及家長委員會多次研擬討論，並於民國114年9月5日經113學年度第五次家長委員會通過。

決議：54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案由十：調整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表暨工作組織及任務表，提請審議。

說明：參考歷年家長會組織表並衡酌實際會務運作情形，擬將家長組織系統表及組織分工與任務內容調整之，較符合現時家長會的運作需求。此提案業於民國114年6月16日經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家長委員會通過。（請參考手冊第25頁本校學生家長會組織表暨工作組織及任務表）

決議：56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壹拾參、散會：下午9時半。